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尔万”）股东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签署了关于喀尔万《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所持有的喀尔万24.2%的股权，双方协商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A1124号《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喀尔万资产价值，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喀尔万审计结果为为“总资产29,253,462.09 元，负债22,301,527.69元，净资产6,951,934.40元”为本次交易参考价格。公司拟受让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所持有的喀尔万24.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682,368.12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及全部材料事前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会审阅，独立董事同意了

本次收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收购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管理力度，保证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同时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A1124号《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喀尔万资产价值，公司所确认股权收购价格是客观、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1,682,368.12元受让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所持有的喀尔万24.2%的股权，。

3. 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献民　　身份证号：65030019620815***5

木沙江.克力木　身份证号：65900119621109***1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李献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40239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63%，木沙江.克力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2944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喀尔万24.2%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喀尔万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石河子市西四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李献民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659001050000099

经营期限：2003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养殖业，牛、羊鲜肉、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2、喀尔万股权控制情况

截止目前，喀尔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4,000.00	75.80
2	李献民	968,000.00	12.10
3	木沙江.克力木	968,000.00	12.10
	合　计	8,000,000.00	100%

（二）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喀尔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利安达审字[2012]第A1124号《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其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81,081.56	应付账款	785,892.70
应收账款	6,070,338.08	预收款项	51,292.26
预付款项	33,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986.75
其他应收款	483,545.66	应交税费	-873,881.73
存货	10,928,426.17	其他应付款	22,147,237.71
流动资产合计	**20,197,031.47**	**流动负债合计**	**22,301,527.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9,056,430.62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6,43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301,527.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48,06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1,934.40**
资产总计	**29,253,46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3,462.09**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121,404.50**	**16,018,013.72**
减：营业成本	29,606,644.37	14,574,70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28.23	1,395.04
销售费用	522,092.96	590,590.02
管理费用	809,731.35	589,346.42
财务费用	277,247.13	-99.83
资产减值损失	-4,201.86	198,13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862.32**	**63,935.6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82,231.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31.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631.07**	**63,935.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631.07	**63,935.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631.07**	**63,935.69**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有:

甲方: 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

乙方: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1 条 股权转让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喀尔万24.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第2 条 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2.1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A1124号《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喀尔万审计结果为为“总资产29,253,462.09 元，负债22,301,527.69元，净资产6,951,934.40元”为本次交易参考价格。

2.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喀尔万24.2%的股权以人民币1,682,368.12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支付李献民收购款841,184.06元，支付木沙江.克力木收购款841,184.06元，共计1,682,368.12元。

2.3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并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于2012年7月25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682,368.12元支付给甲方。

第 3 条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喀尔万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之后形成的利润归乙方享有（即：乙方享有 100%），同时，乙方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4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喀尔万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其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部分股权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没有设定质押或涉及诉讼、仲裁，保证该部分股权未被查封、冻结，并免受第三人追索，没有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否则甲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 5 条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生效，如下列条件未在同一时间满足，则在最后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1.甲方签字及乙方签字、盖章；2. 喀尔万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3.乙方主管部门批准；4.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审计方法，对喀尔万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公司聘请委托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的报告。

（三）支出款项的来源：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82,368.12元受让李献民、木沙江.克力木持有的喀尔万24.4%的股权。

（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选举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在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2 日内开始协助喀尔万共同办理完成。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喀尔万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稳定，喀尔万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发生股权转让后的喀尔万承继合同权利义务。交接基准日前喀尔万与员工的纠纷等事宜（如有）由原股东负责。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管理力度，保证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第 26 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第 13 次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